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覆铜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覆铜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ESSICA ANN MORT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9577887D	建设项目代码	2608-320571-89-05-522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	所在区域	金鸡湖中央商务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3 分 24.6216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7.774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评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简化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6〕927 号								
总投资（万元）	17050	环保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月）	9								
计划开工时间	2026.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7.6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4]86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跟踪评价报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相符性 （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空间布局：1）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①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2）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 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 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产业发展方向：①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②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③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

	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2) 项目与总体规划相符性 ①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本次新增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2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该地块属于生产研发用地，根据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3）字第060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覆铜板，属于电子行业，位于金鸡湖中央商务区，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的政策，符合金鸡湖中央商务区高端制造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3) 基础设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 ①供电工程 规划：园区供电电源来自水电、大中型火电及核电支撑的华东电网，并分别从 3 个不同方向引入。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总规划发电量 360 万千瓦，电力充足，电源稳定可靠。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波动在 50±0.2 赫兹以内，电源切换间隙时间为 0.03 秒。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 现状：由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②供水工程 规划：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	--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一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现状：由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供水，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③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现状：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④污水处理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共有 3 家污水处理厂，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娄江污水处理厂；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苏州工业园区管辖，娄江污水处理厂属苏州市管辖。

表 1-2 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分类	污水处理厂		
名称	第一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	娄江污水处理厂
位置	园区吴淞江畔听涛	园区车坊车郭东路	园区扬华路 77 号

	路		
收水范围	一期收水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收水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	一期收水范围为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边，北至斜塘河，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娄葑片区的金鸡湖大道以南部分、斜塘片区、车坊片区、桑田岛等片区。二期收水范围为除了园区娄葑北区以外的所有区域。	苏州市城区东北片区及园区娄葑北区区域（园区范围内为陆泾河以西、娄江快速路以北、京沪高速以南）。
规划设计总能力(2020年), 万 t/d	20	30	14
规划设计总能力(2030年), 万 t/d	40	30	/
现状已建成能力, 万 t/d	20	30	14
排水口	吴淞江	吴淞江	娄江
处理工艺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深度处理	A/A/O 生物除磷脱氮活性污泥法+深度处理	一体化交替式反应池
投运时间	1998 年	2009 年	2004 年
⑤供气工程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⑥供热工程 规划：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现状：蓝天热电厂星龙街厂区（原总体规划蓝天热电厂区）：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建设有 2×125t/h 燃气锅炉+1×80t/h 应急燃气锅炉，配套 2×180MW 发电机组，供热能力为 330t/h。 蓝天热电苏桐路厂区（原总体规划蓝天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为分布式能源中心，建设有两台 20t/h 燃气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位于园区扬富路 88 号，建设有 2×120t/h 燃气锅炉+2×180MW 发电机组，供热能力为 240t/h。			

	东吴热电位于园区金堰路 26 号，建设有 3×130t/h 燃煤锅炉+1×24MW 抽凝机组+1×15MW 背压机组，供热能力为 390t/h。		
	⑦危险废物处理工程		
	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扩建的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该地块属于生产研发用地，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 号）、《关于请求批准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请示》（苏府呈〔2024〕60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金鸡湖重要湿地 2.6km，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	相符

			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改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关于请求批准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请示》（苏府呈〔2024〕60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在其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上述规划文件要求。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27.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例要求。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情况如下： 表1-4 与苏环审[2024]108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属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的发展引导；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td><td>对照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的发展引导；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对照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序号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的发展引导；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对照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要求，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已按照相关做好监测工作。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内容；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建	相符

	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与苏州工业园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4、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两副，四片多点：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地铁副中心、东港副中心）、四片（金鸡湖商务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多点（白塘、月亮湾、综保区、青剑湖、娄葑南、娄葑北、唯亭东、胜浦等综合服务节点）	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属于金鸡湖商务区，项目所在地在园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相符
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間布局	划定三条控制线：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遵循保护优先、量质并重的原则，着力提高耕地质量。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处，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3、城镇开发边界：对接苏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着力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注重城市特色塑造，统筹布局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相符
资源保护	1、保护阳澄湖园区饮用水水源分类分区保护水域空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坚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科学合理、质量优先、动态更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3、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提高林地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4、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物种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5、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开发阳澄湖渔业资源。6、保护以草鞋山遗址为代表的各级各类文物资源，通过多种途径的展示手段，体现文物古迹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本项目不会影响环境资源的保护。	相符

	5、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相符性: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td></tr><tr><td>2</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td><td>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td><td>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5</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d><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td></tr><tr><td>7</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td><td>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文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td></tr><tr><td>8</td><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文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8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文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8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中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经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鼓励类。
11	《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常发改〔2024〕1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内容。
1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内容。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7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方位	距 离 /k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 （工业园 区）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	6580.2521	6580.2521	北侧	3.8
阳澄湖苏 州工业园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 水口为中心，半径	/	28.31	/	2831	东北	8.2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西南	5.7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82.2007	682.2007	西南	2.6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工业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南	1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61.6630	61.6630	东南	7
3、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2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属于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最近距离 27.1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相符

		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料、印染、电镀等企业，生产废水无氮磷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源和天然气

	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27.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规定：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不属于所列区域范围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	项目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2021年)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行为；项目不涉及含磷洗涤剂，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容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保护区划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约 960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制药、洗毛、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		

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	相符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	相符

		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接管至区域污水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相符

			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等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 2 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13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生产覆铜板，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属于集成电路的上游配套产业。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覆铜板，属于信息产业，属于优先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μg/m ³ 、25μg/m ³ 。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类限值，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4a类限值。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	根据《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各监测点位均

			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	属低污染风险点位。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Ⅲ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Ⅲ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Ⅳ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Ⅲ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Ⅳ类水标准，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两个水质类别。
		排放 管 控 要 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 制 要 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0 万吨，化学需氧量 3279.08 吨/年，氨氮 40.73 吨/年，总磷 42.29 吨/年，总氮 1373.33 吨/年。	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496 吨/年，氮氧化物 469.03 吨/年，颗粒物 87.324 吨/年，VOCs2670.54 吨/年。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碳排 放 要 求	2025 年园区碳排放量 1105.11 万 t，2030 年碳排放量 1105.84 万 t。	/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外内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	企业已设立环境风险防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范体系，已编制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门。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煤。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区内建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9、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4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金鸡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2.6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本项目涉及异丙醇清洁，已出具相关论证说明，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附件。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涉及蚀刻工艺，2024年度罗杰斯为《苏州工	相符

		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 类企业（详见附件 4）。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未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10、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		本项目产生的	相符

	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等。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文件相符。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中要求：“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本项目积极配合政府排查整治，并主动自查；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相关工艺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	相符

		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管道密闭、无破损。	
	六、有机废气旁路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 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不设旁路。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设施稳定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 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大于 800mg/g。	相符
	十、产品 VOCs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涉及异丙醇清洗，已做不可替代说明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119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 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 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在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采用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含 VOCs 包装容器、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生产运营过程中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企业已建立各类台账	相符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大于 800mg/g。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抽风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大气〔2021〕65号)	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压合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抽风后采用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大于 800mg/g。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相符

1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二、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在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防止不同批次/型号产品交叉污染，并满足客户对产品表面洁净度的要求，生产线在产品换型、停机维护及异常工况处置后，需对生产设备和工装表面进行清洁。清洁对象主要为树脂残留物，基于“相似相溶”原理及高洁净度控制要求，该清洁环节必须采用有机溶剂进行处理，工艺必要性较强，常规水洗、干式擦拭等

	方式无法达到同等清洁效果，难以实现有效替代。项目异丙醇清洗已做不可替代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9。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综上，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14、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
--	--

	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已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 号）意见》、《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在新污染物清单中，不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名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 号）意见》、《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SZ）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电子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5500 万美元。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层压板、印刷线路板基材、专业聚合体材料及电子器材层压系电系统、电子电器屏蔽材料、铝碳化硅等高性能电子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出租自有厂房及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为进行研发产品的市场调试，进口并销售少量母公司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关联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企业管理。 公司分为四个事业部（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事业部、母线排事业部、浮体及滚筒事业部、聚氨酯材料事业部）。近年来，全球航空航天、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服务器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对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需求不断增长。其中，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及人工智能领域已成为高频高速覆铜板最重要的应用市场。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罗杰斯在高频高速材料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拓展应用市场和应用领域，充分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配套需求，罗杰斯计划投资 17050 万元人民币，进行覆铜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6〕927 号）。本项目产品具备超低损耗、优异导热性能、精准可控的介电常数（Dk）和介质损耗因子（Df），并能够在严苛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性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材料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 AI、通信、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增长和全球市场布局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A 幢厂房					
2	D 幢厂房					
3	E 幢厂房					
4	G 幢厂房					
5	F 幢					
6	一般废弃物仓库					
7	化学品仓库					
8	辅助仓库					
9	消防泵房					
10	危险废弃物仓					

		库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覆铜板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覆铜板生 产线						
2	母线排生 产线						
3	浮体制造 搬迁生 产线						
4							
5	新滚筒制 造生 产线						
6							
7	半固化片 生 产线						
8	聚氨酯泡 棉材料生 产线						
							5G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3 本项目涉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覆铜板车间	占地面积 8858m ² , 建筑面积 11581.69m ²	占地面积 11608m ² , 建筑面积 14081.69m ²	新增占地面积 2750m ² , 建筑面积 2500m ²	本项目新建厂房, 建成后与现有厂房连通
		浮体及滚筒车间	占地面积 8046.93m ² , 建筑面积 16639.9m ²	占地面积 8046.93m ² , 建筑面积 16639.9m ²	无变化	已建, 本项目不涉及
		母线排车间	占地面积 8788.5m ² , 建筑面积 17566.37m ²	占地面积 8788.5m ² , 建筑面积 17566.37m ²	无变化	已建, 本项目不涉及
		半固化片及聚氨酯材料车间	占地面积 6354m ² , 建筑面积 12708m ²	占地面积 6354m ² , 建筑面积 12708m ²	无变化	已建, 本项目不涉及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2313m ²	2313m ²	无变化	已建, 依托现有, 位于各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已建,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中部
	一般固废仓库		350.2m ²	350.2m ²	无变化	共用,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中部
	化学品仓库 (甲类仓库)		370.6m ²	370.6m ²	无变化	共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 甲类化学品仓库, 耐火等级二级
	辅助仓库 (甲类仓库)		108m ²	108m ²	无变化	已建, 本项目不涉及, 甲类仓库, 耐火等级二级, 其中约 40m ² 为危废暂存区
	罐区		1 个二甲苯地下罐区, 占地面积 85m ²	1 个二甲苯地下罐区, 占地面积 85m ²	无变化	2 个二甲苯储罐 (单个 30t, 1 用 1 备), 已建,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92000.8t/a	122078.8t/a	30078t/a	由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70712.6t/a	80782.6t/a	+10070t/a	依托厂房污水排口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0 万度/年	7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电
	供气		329.6 万 m ³	729.6 万 m ³	+400 万 m ³	由燃气管道输送, 厂内不存储
	供热		2 台 1.3t/h 热水锅炉, 1 台	2 台 1.3t/h 热水锅炉, 1 台	新增 1 台 6t/h 热油	新增两台热油锅炉

			3.14t/h 热油锅炉, 1 台 2.57t/h 热油锅炉, 1 台 1.86t/h 热油锅炉, 1 台 2t/h 热油锅炉, 1 台 1.36t/a 热油锅炉, 1 台 3.14t/h 热油锅炉	3.14t/h 热油锅炉, 1 台 2.57t/h 热油锅炉, 1 台 1.86t/h 热油锅炉, 1 台 2t/h 热油锅炉, 1 台 1.36t/a 热油锅炉, 1 台 3.14t/h 热油锅炉、1 台 6t/h 热油锅炉, 1 台 4.7t/h 热油锅炉	锅炉, 1 台 4.7t/h 热油锅炉	
	冷却塔		180m³/h×6、200m³/h×2	180m³/h×6、200m³/h×2、108m³/h×3	+108m³/h×3	本项目新增 3 台
	纯水制备系统		1t/h×1、0.5t/h×1	1t/h×2、0.5t/h×1	+1t/h×1	本项目新增 1 套
	空压机		7m³/min×12	7m³/min×15	+7m³/min×3	本项目新增 3 台
	绿化		30671m²	27921m²	-2750m²	绿化减少 2750m²
环保工程	废水		70712.6t/a	80782.6t/a	+10070t/a	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半固化片项目	涂 然 2 — 热 收 后 — 储 经 — 输 — 配 集			

			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储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设计风量：200m³/h，在建，本项目不涉及
覆铜板项目			蚀刻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6.7m 高 P6 号排气筒排放	蚀刻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6.7m 高 P6 号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设计风量：6000m³/h，已建，依托现有
			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板块式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板块式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7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设计风量：4000m³/h，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3 台热油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19（18m）、P20（15m）、P21 号（18m）排气筒排放	3 台热油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19（18m）、P20（15m）、P21 号（18m）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 P22 号排气筒排放，1 台热油锅炉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23 排气筒排放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 P22 号排气筒排放，1 台热油锅炉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2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	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24	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	设计风量：4000m³/h，本项目新增

				排气筒排放	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24 排气筒 排放	
			/	2 台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低氮燃 烧装置处理后由 P25 (18m)、P26 (18m) 排 气筒排放	2 台导热油锅炉燃 烧废气通过密闭收 集后经低氮燃烧装 置处理后由 P25 (18m)、P26 (18m) 排气筒排 放	本项目新增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 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异丙醇擦拭过程中废气经现 有的洁净室空调过滤系统中 的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	异丙醇擦拭过程中废气经 现有以及本项目新增的洁 净室空调过滤系统中的活 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	新增的异丙醇擦拭 过程中废气经本项 目新增的洁净室空 调过滤系统中的活 性炭过滤装置进行 净化	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的本次新增的洁净车间异丙醇 擦拭过程中产生废气
		滚筒项目	烘烤 化过 集气 置处			
			涂胶 通过 附处			
		浮体项目	KF 固化 集气 附法 后由	m	m	

		放	号排气筒排放		
		母线排项目			

				放			项
		聚氨酯材料项目					项
	降噪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					危
		一般固废					要
		生活垃圾					质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暂
	雨、污管网						，
依托工程							存

5、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利用已建覆铜板车间西侧新建车间进行本项目的生产。本项目需要使用的原辅料消耗表，具体见表 2.1-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1-5。

建设内容

表 2.1-4 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或规格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单包最大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覆铜板	半										
	高温										
	氯										
	异										
	氢										

		保											-
													-
													-
		压											-
	实验室												-
													-
													-
		氧											-
	吸附测试区												-
													-
													-
													-
(2) 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无色具有醇气味的挥发性液体。相对密度 0.7855，		
硅	—			
	—			
	—			
	—			

6、主要设备

本次主要涉及覆铜板车间，本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75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975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50d，两班制，每班 12h。

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利用新建生产车间进行本项目生产，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工艺管线合理，节省投资费用；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减少土方工程，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并

严格按照防火、安全、卫生、环保要求进行总体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东侧为南施街及白塘景苑，西侧为道益静电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希派电子包装，南侧为紫荆苑和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北侧为 SEW-电机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项目地南侧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以及东边的白塘景苑，距离厂界均约 80 米。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全厂水平衡图见 2.1-2。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图 2.1-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工艺流程

环节



图 2.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
进行
环
张
覆
间
部
尘

	后 生 合 产 料, 分 传 ; 的 接 镜 程 需 气 。 进)对 漂 液
--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2-1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	压合废气	G1	压合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的 P24 排气筒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导热油炉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18m 的高 P25、P26 排气筒
	裁切废气	G3	裁切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蚀刻废气	G4	蚀刻	HCl	碱液喷淋+16.7m 高的

	废水					P6 排气筒
		测试废气	G5	耐热性测试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收集后外排
		异丙醇擦拭废气	G6	异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洁净室空调过滤系统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清洗废水	W1	镜板清洗	COD、SS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	W2	纯水制备	COD、SS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半固化片	S1	半固化片裁切	废半固化片	收集后外售
		废铜箔	S2	铜箔裁切	铜	
		废缓冲垫	S3	拆板	废缓冲垫	
		废覆铜板及边角料	S4	基板裁切	铜	
		废覆铜板	S5	质量抽检	铜	
		废树脂	S6	质量抽检	废树脂	
		废覆铜板	S7	质量抽检	铜	
		废包装材料	S8	包装出货	纸、木材等	
		废抹布	S9	擦拭	有机物	
		纯水制备机组废弃物	S10	纯水制备	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	
		废覆铜板粉尘	/	裁切设备自带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	裁切设备自带除尘处理设施	布袋、颗粒物	
		废蚀刻液	L1	质量抽检（蚀刻）	盐酸、铜	
		废抹布	S7	异丙醇擦拭	异丙醇	
		废矿物油	/	设备维修保养、导热油炉	有机物	
		废油桶	/	设备维修保养	有机物	
		废活性炭	/	压合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物	
		废酸	/	压合设备保养	柠檬酸	
		废碱	/	废气处理、碱液桶维护	氢氧化钠	
		生活垃圾	/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SZ）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28 号，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电子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5500 万美元。公司现有四座厂房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达 78000 平方米。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层压板、印刷线路板基材、专业聚合体材料及电子器材层压系电系统、电子电器屏蔽材料、铝碳化硅等高性能电子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出租自有厂房及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为进行研发产品的市场调试，进口并销售少量母公司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关联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企业管理。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1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及产能				
	1	罗杰有限				-
	2	罗杰有限				-
	3	罗杰公司				-
	4	罗杰有限				-
	5	罗限公				-
	6	罗杰有限				-
	7	罗杰有限				-
					2013.10.17	

		片				
		水基半固 化片	+30 万 m ²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594739577887D001C。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71-2026-256-M。						
3、现有项目建设						
表 2.3-2 现有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年运行时间
1	覆铜板生 产线					年工作 350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8400h
2	母线排生 产线					年工作 300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7200h
3	浮体制造 搬迁生产 线					年工作 334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8016h
4	新滚筒制 造生产线	聚				年工作 252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6048h
5		Tra				
6		Tra				
7	半固化片 生产线	溶 型 新 水				年工作 270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6480h
8	聚氨酯泡 棉材料生 产线	聚				年工作 350d, 每天工 作 24h, 共计 8400h
4、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已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半固化片项目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烘干工段产生的烘干废气、储料罐以及输送机产生的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 1 台 2t/h（1400kW）导热油炉，现有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低氮燃烧技术（国际领先）），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通过 21m 高 P13 号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涂布、烘干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RTO 氧化器处理后通过 2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储料罐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 P2 号排气筒（Treater3#排气筒）排放； 输送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8m 高 P3 号排气筒（Treater4#排气筒）排放。 半固化片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A[导热油燃气锅炉燃烧] --> B[密闭设备] B --> C[低氮燃烧装置] C --> D[21m高P13排气筒排放] E[涂布、烘干工序] --> F[密闭设备] F --> G[RTO燃烧装置] G --> H[21.5m高P1排气筒排放] I[储料罐废气] --> J[集气罩] J --> K[布袋除尘器] K --> L[15m高P2排气筒排放] M[输送机废气] --> N[集气罩] N --> O[布袋除尘器] O --> P[8m高P3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pre> 图 2.3-1 现有半固化片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②新滚筒制造项目废气 混合、混合头清洗、固化、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4 排气筒排放；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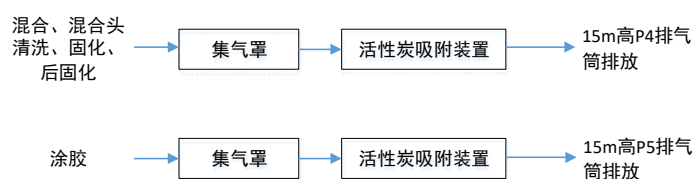


图 2.3-2 现有新滚筒制造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③覆铜板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蚀刻工段的 HCl 废气、燃气热油热水锅炉废气、压合工艺有机废气、异丙醇（IPA）废气。

蚀刻过程中会产生含盐酸的酸雾废气，该部分废气收集过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6.7m 高的排气筒 P6 排放。

在对覆铜板压合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板块式纤维状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7 号排气筒排放。

3.14t/h 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19 号排气筒排放；

2.57t/h 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20 号排气筒排放；

1.86t/h 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21 号排气筒排放；

2 台 1.3t/h 热水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22 号排气筒排放；

3.14t/h 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P23 号排气筒排放；

现有覆铜板项目基板裁切机中的 1 台钻石锯，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此工段裁切过程大多数为废半固化片边角料，颗粒较大，自然沉降，少量颗粒物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异丙醇擦拭过程中大部分挥发至空气中，经洁净室空调过滤系统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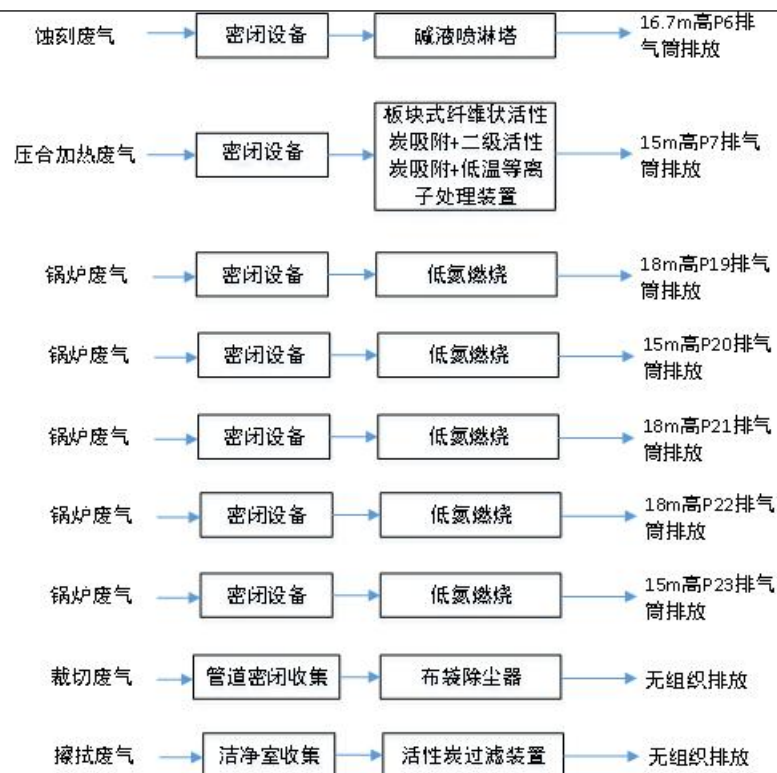


图 2.3-3 现有覆铜板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④浮体制造项目废气

预硫化、终硫化、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SO_2 经湿式碱法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8 排气筒排放；混合、拌浆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P9 排气筒排放；打孔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P10 排气筒排放；预硫化、终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SO_2 经湿式碱法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11 排气筒排放；QA 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12 排气筒排放。

浮体项目 1.36t/h (950kW) 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 P18 号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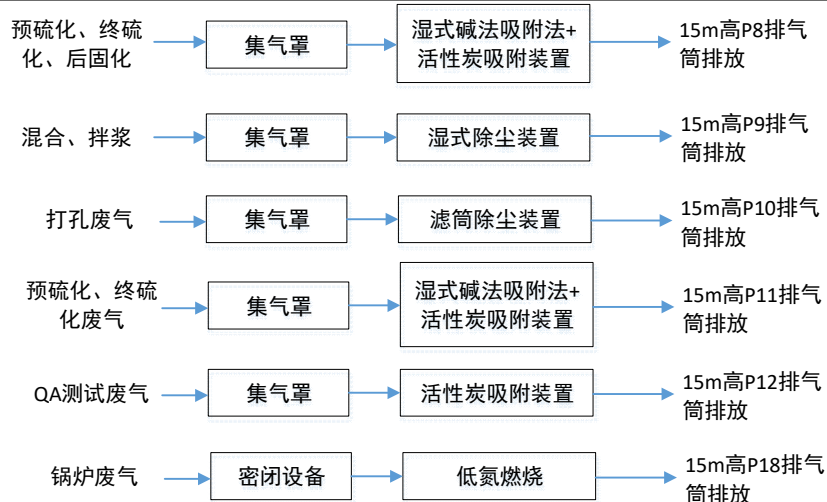


图 2.3-4 现有浮体制造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⑤母线排项目废气

冲压废气：铜板冲孔及机加工过程中将使用切削液、齿轮油，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过程废气：去毛刺机对铜板进行去毛刺处理过程中将会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NC 铣床加工废气：使用 CNC 高速铣床及铣刀对树脂玻纤绝缘板（DM1 板）进行切割成型过程将产生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焊料分解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分解出的颗粒物，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5 号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其中电烙铁焊位于二楼，此过程将使用锡铈焊丝、锡焊片及 RA 38053 松香基免清洗浸焊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自带的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使用玻璃丸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机为小型箱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涂胶、热压废气：涂胶过程胶黏剂及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压过程中绝缘片在加热条件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环氧粉末浸涂后的产品烘烤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涂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环氧树脂烘烤废气、部分擦拭废气一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4 号排

气筒排放。

灌胶、擦拭废气：灌胶过程中胶黏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丙酮、酒精倒于抹布上对产品进行擦拭，产生有机废气。灌胶废气及擦拭过程可收集废气(75%)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6 号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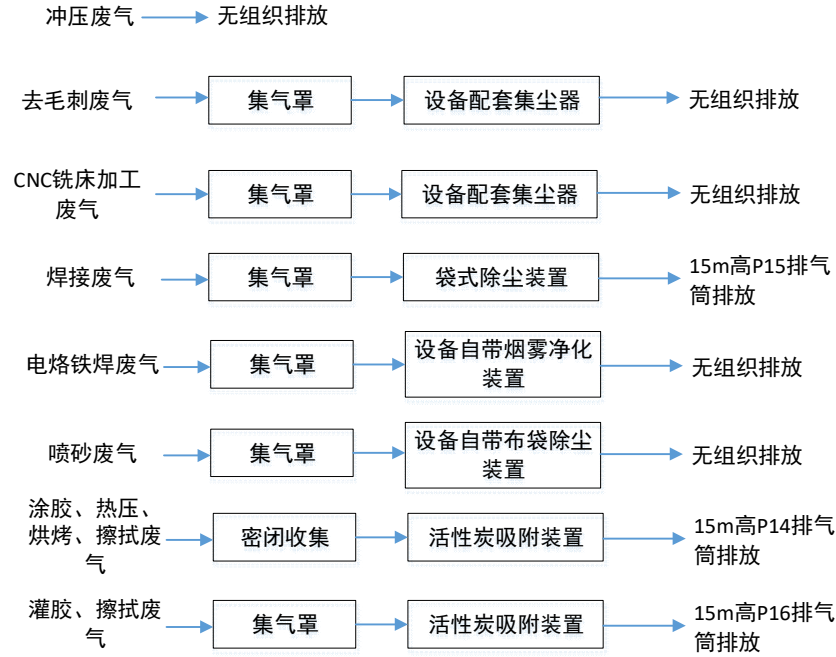


图 2.3-5 现有母线排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⑥聚氨酯泡棉材料项目废气

涂布、固化、冷却过程中多元醇混合物、着色剂及异氰酸酯反应及乙醇挥发将产生有机废气；涂布过程的搅拌机需定期清洗防止堵塞，采用二丙二醇甲醚和多元醇混合物 0105J 混合清洗搅拌机，产生有机废气。

涂布工序在单独密闭房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固化工序在烘箱内进行，废气密闭收集；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大型集气罩收集，清洗过程全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废气密闭收集。

以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7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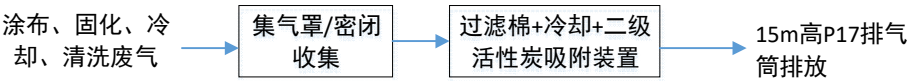


图 2.3-6 现有聚氨酯泡棉材料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现状
P1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2 号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3 号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4 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5 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6 号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7 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板块式纤维状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8 号	SO ₂ 、非甲烷总烃	湿式碱法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9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0 号	颗粒物	滤筒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1 号	SO ₂ 、非甲烷总烃	湿式碱法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2 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3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4 号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5 号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6 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7 号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8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19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20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21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22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P23 号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

表 2.3-4 现有已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现状
1	输送机输送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2	裁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3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过滤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4	冲压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达标排放
5	去毛刺	颗粒物	集尘器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6	CNC 铣床加工	颗粒物	集尘器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7	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烟雾净化装置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8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规范建设、稳定运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2) 治理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4.20~2026.4.22、2026.4.24、2026.4.16、2026.4.21 对现有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QCHJ202601317、QCHJ20260126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排放源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
		产线	排放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4.20~ 2026.4.22、 2026.4.2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涂布、烘烤	P1	20829	颗粒物	RTO 焚烧	ND	/	20	1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100	0.47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乙苯		ND	/	100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38	0.201	60	3	达标
						SO ₂		ND	/	200	1.4	达标
		新滚筒	储料罐	P2	2248	颗粒物	/	2.0	4.5×10 ⁻³	20	1	达标
			输送机	P3	244	颗粒物	/	16.4	4.00×10 ⁻³	20	1	达标
			混合、混合头清洗、固化、后固化	P4	1578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08	0.017	60	3	达标
			涂胶	P5	1625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处理	1.52	0.025	60	3	达标

			覆铜板	蚀刻	P6	1830	HCl	碱液喷淋塔	1.69	3.09×10^{-3}	10	0.18	达标
				压合	P7	4676	非甲烷总烃	颗粒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1.74	8.14×10^{-3}	60	3	达标
							臭气		1737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浮体	预硫化、终硫化、后固化	P8	19540	SO ₂	湿式碱法吸附	ND	/	200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法+活性炭吸附装置	1.37	0.027	60	3	达标
				混合、拌浆	P9	11518	颗粒物	湿式除尘装置	ND	/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	0.018	60	3	达标
				打孔	P10	14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ND	/	20	1	达标
				预硫化、终硫化	P11	18261	SO ₂	湿式碱法吸附	ND	/	200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法+活性炭吸附装置	0.81	0.015	60	3	达标
				QA 测试	P12	1120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4	0.023	60	3	达标
			母线排	涂胶、热压、烘烤、擦拭	P14	1212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7	0.023	60	3	达标
				焊接	P15	2350	锡及其化合物	袋式除尘	ND	/	5	0.22	达标
				灌胶、擦拭	P16	3239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0.76	2.46×10^{-3}	60	3	达标
	2026.4.16、 2026.4.2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浮体锅炉	浮体热油锅炉	P18	744	颗粒物	/	1.8	8.18×10^{-4}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5	2.23×10^{-3}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	达标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级				
			半固化片锅炉	半固化片热油锅炉	P13	744	颗粒物	/	ND	/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38	0.037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6	5.84×10^{-3}	35	/	达标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1 级				
						颗粒物		3.3	6.15×10^{-3}	10	/	达标
						氮氧化 物		45	0.084	50	/	达标
						二氧化 硫		ND	/	35	/	达标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1 级				
						颗粒物		1.5	1.8×10^{-3}	10	/	达标
						氮氧化 物		40	0.047	50	/	达标
						二氧化 硫		ND	/	35	/	达标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1 级				
						颗粒物		3.2	3.68×10^{-3}	10	/	达标
						氮氧化 物		24	0.038	50	/	达标
						二氧化 硫		ND	/	35	/	达标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1 级				
						颗粒物		7.0	0.012	10	/	达标
						氮氧化 物		38	0.067	50	/	达标
						二氧化 硫		ND	/	35	/	达标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1 级				
						油烟	油烟净 化器	0.8	/	2.0	/	达标

注：热水锅炉每年冬季使用 2 个月，监测期间，燃气锅炉（P22 号排气筒）未使用；聚氨酯材料项目（P17 号排气筒）处于停产状态，故未进行检测。

根据以上例行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企业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04.20 对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QCHJ20260128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3	0.41	0.42	0.42	1.05	2	达标
		下风向 G2	1.05	1.01	0.97	0.98			
		下风向 G3	0.67	0.70	0.73	0.72			
		下风向 G4	0.55	0.54	0.55	0.4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09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07	0.008	0.008	0.008			
		下风向 G3	0.009	0.008	0.008	0.008			
		下风向 G4	ND	0.008	0.007	0.008			
	氯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锡 μ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32	6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0.03	0.32	0.25			
		下风向 G3	ND	ND	0.21	0.05			
		下风向 G4	ND	0.14	0.07	0.18			
	二甲苯 μg/m ³	上风向 G1	0.8	0.7	ND	ND	0.8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6.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0.37	0.36	0.37	0.34	0.36	6	达标
		厂区内 G6	0.47	0.48	0.47	0.47	0.47		
		厂区内 G7	0.47	0.43	0.40	0.39	0.42		
		厂区内 G8	0.68	0.64	0.67	0.66	0.66		
		厂区内 G9	0.76	0.76	0.76	0.77	0.76		
		厂区内 G10	0.89	0.84	0.82	0.77	0.83		
		厂区内 G11	1.28	1.27	1.27	1.25	1.27		
		厂区内 G12	0.68	0.66	0.64	0.63	0.65		
		厂区内 G13	1.11	1.14	1.14	1.12	1.13		
		厂区内 G14	0.46	0.51	0.44	0.43	0.46		
		厂区内 G15	1.37	1.37	1.39	1.42	1.39		
		厂区内 G16	0.50	0.47	0.46	0.45	0.47		
		厂区内 G17	0.43	0.43	0.44	0.44	0.44		

由例行监测结果克制，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甲苯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限值。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来自生产工艺废水及公辅工程排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吴淞江。

①覆铜板项目排水包括：废气洗涤排水、地面冲洗废水、镜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

废气洗涤排水是对采用碱液喷淋塔对氯化氢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后，为保证吸收液中离子浓度不会过高而影响吸收效率，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同时排放少量的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低浓度 COD 和 SS；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的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 COD 和 SS；镜板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低浓度 COD 和 SS；上述公辅工程排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吴淞江。

②母线排项目排水包括：循环冷却水、去毛边废水、去毛刺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 COD 和 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去毛边产生的废水含有铜粉，铜粉不可溶，经过滤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去毛刺机对冲孔后的铝板进行去毛刺处理（湿法），此过程将会产生去毛刺废水，去毛刺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经过滤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去毛边和去毛刺过程不使用清洗剂，废水中不含氮磷。 ③聚氨酯泡棉材料排水包括：循环冷却水。 聚氨酯泡棉材料固化过程中需要冰水机进行循环冷却，冷却循环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吴淞江。 2）废水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5.19 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QCHJ202601535、QCHJ202601574），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监测结果
2026.5.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西沈浒路 28 号污水总排口 DW001（监测时排放生活污水）	pH	7.4	6~9	达标
			COD	177	500	达标
			SS	61	400	达标
			氨氮	17.5	45	达标
			总磷	1.89	8	达标
			总氮	20.1	70	达标
2026.5.19		西沈浒路 18 号污水总排口 DW002（监测时排放生活污水）	pH	7.5	6~9	达标
			COD	324	500	达标
			SS	25	400	达标
			氨氮	19.9	45	达标
			总磷	2.45	8	达标
			总氮	22.6	70	达标
			石油类	0.3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7.77	100	达标			

（3）噪声

覆铜板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排放风机、空压机等；母线排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折弯机、裁切机等；新滚筒制造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碾磨机、切割机、磨床等；浮体制造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震动去毛刺机、钻孔机、切割机等；半固化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收卷机、垂直烘烤机、空压机等；聚氨酯泡棉材料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放卷机、涂布机、载体牵引机等。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对现有项目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601830），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3-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6.8	N1（北厂界外1米）	57.8	49.0	65	55	是
	N2（北厂界外1米）	57.1	47.1	65	55	是
	N3（东厂界外1米）	57.9	47.2	70	55	是
	N4（东厂界外1米）	58.8	48.5	70	55	是
	N5（南厂界外1米）	57.5	50.2	65	55	是
	N6（南厂界外1米）	57.4	46.7	65	55	是
	N7（西厂界外1米）	58.7	47.6	65	55	是
	N8（西厂界外1米）	56.5	48.1	65	55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西、北厂界）、4类标准（东厂界）。

（4）固废

1）覆铜板项目

现有覆铜板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部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报废铜箔、报废铝箔、废半固化片（PP）、废纸板、废栈板等，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蚀刻工段产生的废蚀刻液、制品及设备清洁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有机溶剂废抹布、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锅炉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母线排项目

现有母线排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部分；含有机溶剂废抹布、废矿物油、废焊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环氧粉末、废金属边角料、废绝缘板、废玻璃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污泥、不合格品、铜粉、废封堵胶带、废油抹布、废栈板、废纸箱为一般废物。

3) 新滚筒制造项目

现有新滚筒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部分。多羟基混合物、异氰酸酯、废包装容器、有机溶剂废液、无离子表面活性剂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石英砂、橡胶、金属粉尘、橡胶（不合格品）、废栈板、废纸箱为一般固废。

4) 浮体制造项目

现有浮体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部分。废PPE、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清洗产品产生的腐蚀性皂液为危险废物；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浮体）、废油抹布、废栈板、废纸箱为一般固废。

5) 半固化片项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废半固化片，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浸润剂以及废化学品包装桶。

6) 聚氨酯泡棉材料项目

现有聚氨酯泡棉材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聚氨酯泡棉）、废油抹布；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含有机树脂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9 现有已建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年产量 t/a	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废半固化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47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处置
废覆铜板及边角料		900-099-S17	300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		900-003-S17	55	
废包装材料（废纸）		900-005-S17	5	

	废包装材料（废木材）		900-009-S17	57	
	报废铜箔		900-002-S17	34	
	报废铝箔		900-002-S17	93	
	废塑料油性纸，泡沫等		900-003-S17	43	
	废覆铜板粉尘		900-099-S59	1	
	废环氧粉末		900-099-S59	0.8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28	
	废绝缘板		900-003-S17	1	
	废玻璃丸		900-099-S59	3.58	
	废布袋		900-009-S59	0.15	
	污泥		900-099-S07	0.3	
	不合格品		900-002-S17	60	
	铜粉		900-002-S17	2	
	废封堵胶带		900-099-S59	0.05	
	废纸箱		900-005-S17	21	
	石英砂		900-099-S59	0.6	
	橡胶、金属粉尘		900-099-S59	0.15	
	橡胶（不合格品）		900-006-S17	3	
	废橡胶边角料		900-006-S17	156	
	不合格产品（浮体）		900-099-S59	60	
	废抹布		900-099-S59	30	
	不合格品（废聚氨酯泡棉）		900-003-S17	50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1	
	废浸润剂	危险固废	900-402-06	52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含少量报废化学品料）		900-041-49	34.4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67	
	废 PPE		900-041-49	3.2	
	废蚀刻液		398-051-22	25	
	废矿物油		900-249-08	11.68	
	废油桶		900-249-08	0.2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		900-041-49	46	
	废酸		900-304-34	5	
	废碱		900-352-35	5	
	废焊渣		900-041-49	0.01	
	多羟基混合物		900-016-13	18	
	异氰酸酯		900-016-13	9.6	
	有机溶剂废液		900-402-06	6	

无离子表面活性剂		900-007-09	24	
清洗产品产生的腐蚀性皂液		900-007-09	15	
清洗废液（母线排）		900-007-09	12	
含有机树脂废液		900-016-13	6.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40.9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包括化学品仓库内的危废暂存区），面积共 220m²，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

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回收利用情况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4.2 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在建项目为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半固化片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拟对现有已建半固化片生产线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削减现有热固型半固化片产能 490 万平方米，调整产品类型分别为新型热固型半固化片 100 万平方米、水基半固化片 30 万平方米、溶剂型热固型半固化片产能 360 万平方米，技改后年产半固化片 490 万平方米的总产能不变。

（1）废气

在建项目热固型、溶剂型半固化片生产线涂布、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负压抽风送至现有项目配备的 RTO 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通过 21.5m 高的 P1 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储料罐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 P2 号排气筒排放。输送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8m 高 P3 号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配置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粉尘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罐体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管道经室外粉尘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低温烘干、高温烘干工序产生的氟化物较少，无组织排放。溶剂回收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维护保养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烘烤工序所需热能依托现有锅炉供给，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锅炉废气，通过 21m 的高 P13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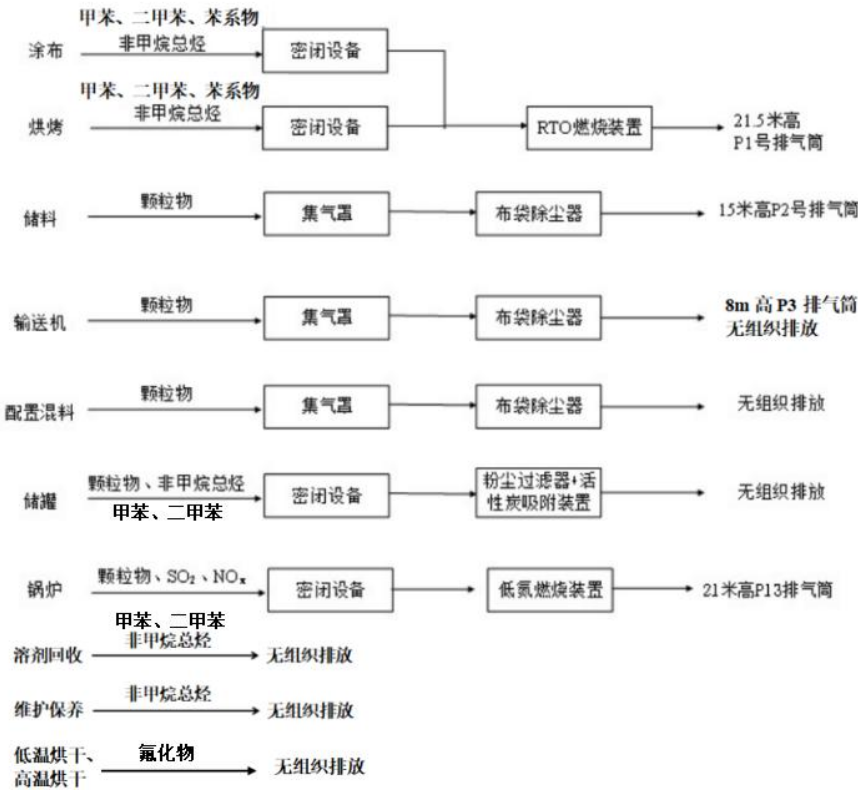


图 2.3-7 在建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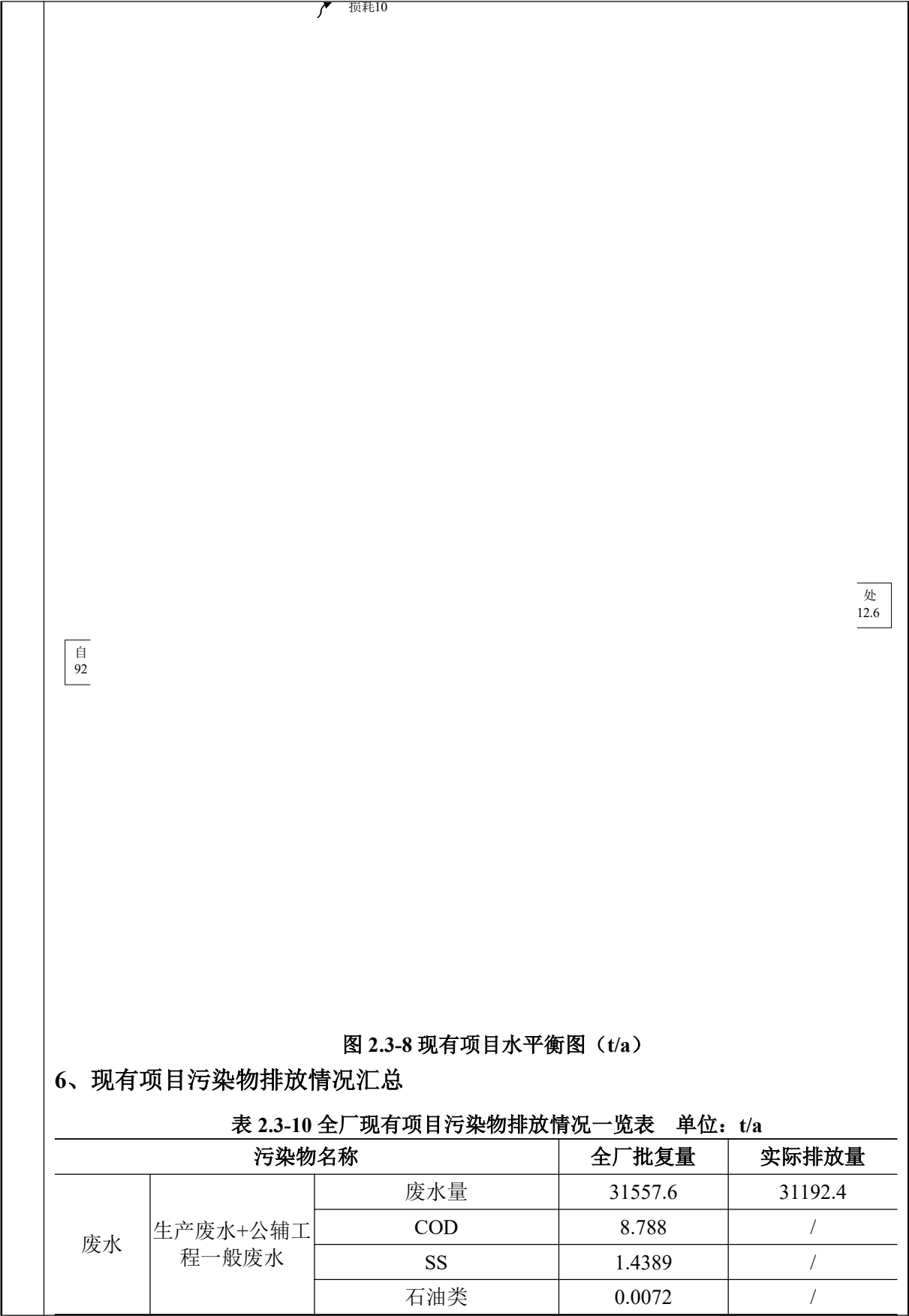
(2) 废水

在建项目废水主要有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在建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在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等减振、

	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在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均外售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



			总铜	0.009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9155	22307
			COD	14.5538	5.59
			SS	12.4664	0.96
			NH ₃ -N	1.24584	0.42
			TN	1.761975	0.48
			TP	0.20614	0.05
			动植物油	0.1944	0.09
		总废水	废水量	70712.6	53499.4
			COD	23.3418	/
			SS	13.9053	/
			NH ₃ -N	1.24584	/
			TN	1.761975	/
			TP	0.20614	/
			动植物油	0.1944	/
			石油类	0.0072	/
			总铜	0.009	/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0.111	项目在建，尚未产出
			二甲苯	1.0562	未检出
			苯系物	1.3494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4.0114	2.47
			SO ₂	0.859	0.005
			NO _x	1.368	0.762
			颗粒物（烟尘）	1.04698	0.078
			HCl	0.119	0.007
			食堂油烟	0.0371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643	/
			颗粒物	0.2378	/
			SO ₂	0.03	/
			食堂油烟	0.0206	/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浮体热油锅炉（排气筒 P18）运行时间约 14.4h/d，半固化锅炉（排气筒 P13）约 3h/d、覆铜板热油锅炉（排气筒 P19）运行时间约 6h/d，覆铜板热油锅炉（排气筒 P20）运行时间约 9h/d，覆铜板热油锅炉（排气筒 P21）运行时间约 14h/d，覆铜板热油锅炉（排气筒 P23）运行时间约 9h/d；查阅资料，现有 2014 年覆铜板改扩建项目原环评中，规划建设 1 条蚀刻生产线，预测蚀刻废水总铜排放量为 0.009 t/a。项目实际建设中已取消该蚀刻生产线的建设，厂区内仅保留 1 条小型蚀刻测试线，用于测试小批量试样，其产生的少量蚀刻清洗废液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环境。由于现有项目实际不存在含铜废水外排行为，全厂废水总铜外排量为 0 t/a，原批复中总铜 0.009 t/a 的总量指标不再保留。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已建项目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 7、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二甲苯储罐、危废仓库等发生泄露、火灾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 目前企业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生产人员严格按照车间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定期开展培训，安全生产。 ③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地下罐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⑤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地下罐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⑥加强对风险物质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 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71-2026-256-M），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8、其他调查内容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2 个雨水排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2 个污水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均设置截止阀，厂区内已建设 175m³ 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池与厂区雨水管网联通，设

	置阀门。 企业现有项目覆铜板车间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立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覆铜板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厂界无异味。 目前企业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经调查，建设单位与周边三家企业共同接到投诉，相关投诉内容已由主管部门牵头完成现场核查及回访，确认投诉内容不属于建设单位引起，未受到行政处罚，今后建设单位会继续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厂界均达标排放。 9、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企业无行政处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经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未列出的本项目特征因子建议执行表 3-2 中推荐的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二级，2031 年 1 月 1 日前 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浓 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续上表

污染物指标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氯化氢	1h 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日平均	15			

注：^a2031 年 1 月 1 日前，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μg/m³，^b2031 年 1 月 1 日前，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μg/m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项目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东厂界		表 1 4a 类	dB(A)	70	55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0%以上，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72 天，其中轻度污染 65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发生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O₃ 同比上升 10.1%，PM_{2.5} 同比下降 4.1%，PM₁₀ 同比上升 2.2%，NO₂ 同比上升 12.0%，CO 同比下降 10%，SO₂ 同比下降 12.5%。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注：CO单位为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4	30	94.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超标

由表 3-6 可以看出，根据表 3-1 可知，2025 年苏州工业园区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O₃ 超过标准限值，因此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位于东沙湖生态公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3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点位数据结果见表 3-5。

表 3-5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东沙湖生态公园 (E120°46'05.8967"、 N31°20'20.6778")	非甲烷总 烃	0.46~0.69	2.0	达标	2026.6.1 ~2026.6.2、 2026.6.5 ~2026.6.9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从表 3-7 可知：评价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 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全面达到省定市定考核目标；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为 98.4%，首次实现Ⅴ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Ⅴ类断面无反弹。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逐月稳定达标率 100%，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2）省、市级考核断面 省市考核断面全面达到省定市定考核目标。3 个省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阳澄东湖南（湖泊）连续 8 年达Ⅲ类，娄江朱家村和吴淞江江里庄连续 4 年达Ⅱ类。7 个市级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Ⅱ类占比 42.9%。 （3）区内全水体断面 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2 个断面优Ⅲ比例为 98.4%，首次实现Ⅴ类断面清零，并连续三年保持劣Ⅴ类断面无反弹。 （4）重点河流 2025 年，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保持稳定，连续 3 年达Ⅱ类。 （5）重点湖泊 园区“三湖”水质稳中向好，水生态环境状况为“优秀”。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34mg/L，同比下降；总氮浓度 1.14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7.6，处于中营养状态。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 0.029mg/L，同比下降；总氮 0.86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5.1，处于中营养状态。 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2mg/L，同比升高；总氮 1.17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
--	---

环境较好。						
为进一步说明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对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吴淞江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2026 年 6 月 1 日	8.0	3.3	12	0.148	0.05
	2026 年 6 月 2 日	8.2	2.8	27	0.270	0.06
	2026 年 6 月 3 日	7.9	3.0	20	0.102	0.11
	平均值	8.0	3.0	20	0.173	0.07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2026 年 6 月 1 日	7.4	2.8	22	0.313	0.14
	2026 年 6 月 2 日	8.0	2.6	26	0.418	0.08
	2026 年 6 月 3 日	8.0	2.7	27	0.091	0.05
	平均值	7.8	2.7	27	0.09	0.09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2026 年 6 月 1 日	8.1	3.2	19	0.058	0.09
	2026 年 6 月 2 日	8.0	2.7	23	0.184	0.16
	2026 年 6 月 3 日	8.0	3.0	22	0.143	0.07
	平均值	8.0	3.0	21	0.128	0.1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IV类）		6~9	10	30	1.5	0.3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纳污水体吴淞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苏州工业园区 2025 年，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4 分贝，同比改善 2.1 分贝，处于昼间二级（较						

	好）水平。2025 年，园区声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除 1 类区昼、夜间、2 类区夜间超标外，其余点位昼、夜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考虑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半固化片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建设，本项目调研《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半固化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AN25081505），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昼间及 8 月 23 日夜间，共布设 9 个监测点。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table><tr><th>监测 点位</th><th>点位描述</th><th>环境功能</th><th>昼间</th><th>达标状况</th><th>夜间</th><th>达标状况</th></tr><tr><td>N1</td><td>厂界东外 1m</td><td>4a 类</td><td>56</td><td>达标</td><td>46</td><td>达标</td></tr><tr><td>N2</td><td>厂界南外 1m</td><td>3 类</td><td>58</td><td>达标</td><td>45</td><td>达标</td></tr><tr><td>N3</td><td>厂界南外 1m</td><td>3 类</td><td>57</td><td>达标</td><td>46</td><td>达标</td></tr><tr><td>N4</td><td>厂界西外 1m</td><td>3 类</td><td>56</td><td>达标</td><td>46</td><td>达标</td></tr><tr><td>N5</td><td>厂界北外 1m</td><td>3 类</td><td>59</td><td>达标</td><td>47</td><td>达标</td></tr><tr><td>N6</td><td>厂界北外 1m</td><td>3 类</td><td>56</td><td>达标</td><td>47</td><td>达标</td></tr><tr><td>N7</td><td>紫荆苑小区北侧围墙内 1m</td><td>1 类</td><td>54</td><td>达标</td><td>43</td><td>达标</td></tr><tr><td>N8</td><td>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北侧围墙内 1m</td><td>1 类</td><td>54</td><td>达标</td><td>43</td><td>达标</td></tr><tr><td>N9</td><td>白塘景苑西侧围墙内 1m</td><td>1 类</td><td>52</td><td>达标</td><td>44</td><td>达标</td></tr><tr><td>标准</td><td colspan="6">N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N2~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N7、N8、N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45dB（A）。</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边界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N7、N8、N9 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监测点位图如下：	监测 点位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厂界东外 1m	4a 类	56	达标	46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3 类	58	达标	4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3 类	57	达标	46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m	3 类	56	达标	46	达标	N5	厂界北外 1m	3 类	59	达标	47	达标	N6	厂界北外 1m	3 类	56	达标	47	达标	N7	紫荆苑小区北侧围墙内 1m	1 类	54	达标	43	达标	N8	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北侧围墙内 1m	1 类	54	达标	43	达标	N9	白塘景苑西侧围墙内 1m	1 类	52	达标	44	达标	标准	N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N2~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N7、N8、N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45dB（A）。					
监测 点位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厂界东外 1m	4a 类	56	达标	46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3 类	58	达标	4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3 类	57	达标	46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m	3 类	56	达标	46	达标																																																																								
N5	厂界北外 1m	3 类	59	达标	47	达标																																																																								
N6	厂界北外 1m	3 类	56	达标	47	达标																																																																								
N7	紫荆苑小区北侧围墙内 1m	1 类	54	达标	43	达标																																																																								
N8	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北侧围墙内 1m	1 类	54	达标	43	达标																																																																								
N9	白塘景苑西侧围墙内 1m	1 类	52	达标	44	达标																																																																								
标准	N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N2~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N7、N8、N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45dB（A）。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物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液态物料的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0	-80	绿地·华尔道名邸	居民	南	8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200	-85	紫荆苑	居民区	南	85	330 户	

		290	0	白塘景苑	居民区	东	80	4000 户	
		-570	-190	中央景城	居民区	西南	275	3303 户	
		-220	-190	九龙医院	医院	南	180	1100 张床	
		100	-485	翡翠国际	居民区	南	490	795 户	
		-80	-500	奇智绿地幼儿园	学校	南	495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4a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坐标原点为罗杰斯南门位置，取（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覆铜板生产，属于电子行业，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气洗涤排水、镜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废水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其他废水一并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标准要求。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			表 1 间接		pH 值	——	6-9

	口	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排放电子专用材料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mg/L	1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2 电子专用材料（其他）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产 品	5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工业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3-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及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P24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6	氯化氢	16.7	10	0.18	
P25、P26	颗粒物	18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本项目食堂供企业员工就餐。食堂设置三个灶头，属中型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3-11 油烟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2.0	75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限值标准。

表 3-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厂界边界 外浓度最 高点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3-1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 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 间	夜 间
	项目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70	55
	项目南、西、北厂界		3 类	dB（A）	65	55
	本项目厂房等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环境考核因子：氯化氢； 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环境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6。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						

表 3-16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生产废水	水量	31557.6	31557.6	7840	0	7840	7840	0	39397.6	39397.6	7840	7840
	COD	8.788	0.947	0.39	0	0.39	0.235	0	9.178	1.182	0.39	0.235
	SS	1.4389	0.316	0.39	0	0.39	0.078	0	1.8289	0.394	0.39	0.078
	石油类	0.0072	0.0072	0	0	0	0	0	0.0072	0.0072	0	0
生活污水	水量	39155	39155	2230	0	2230	2230	0	41385	41385	2230	2230
	COD	14.5538	1.175	0.9	0	0.9	0.067	0	15.4538	1.242	0.9	0.067
	SS	12.4664	0.392	0.66	0	0.66	0.022	0	13.1264	0.414	0.66	0.022
	NH ₃ -N	1.24584	0.059	0.06	0	0.06	0.003	0	1.30584	0.062	0.06	0.003
	TN	1.761975	0.392	0.14	0	0.14	0.022	0	1.901975	0.414	0.14	0.022
	TP	0.20614	0.012	0.02	0	0.02	0.001	0	0.22614	0.013	0.02	0.001
	动植物油	0.1944	0.039	0.11	0.07	0.04	0.002	0	0.2344	0.041	0.04	0.002
生产+生活	废水量	70712.6	70712.6	10070	0	10070	10070	0	80782.6	80782.6	10070	10070
	COD	23.3418	2.122	1.29	0	1.29	0.302	0	24.6318	2.424	1.29	0.302
	SS	13.9053	0.708	1.05	0	1.05	0.1	0	14.9553	0.808	1.05	0.1
	NH ₃ -N	1.24584	0.059	0.06	0	0.06	0.003	0	1.30584	0.062	0.06	0.003
	TN	1.761975	0.392	0.14	0	0.14	0.022	0	1.901975	0.414	0.14	0.022
	TP	0.20614	0.012	0.02	0	0.02	0.001	0	0.22614	0.013	0.02	0.001
	动植物油	0.1944	0.039	0.11	0.07	0.04	0.002	0	0.2344	0.041	0.04	0.002
	石油类	0.0072	0.0072	0	0	0	0	0	0.0072	0.0072	0	0
废气有组织	甲苯	/	0.111	0	0	/	0	0	/	0.111	/	0
	二甲苯	/	1.0562	0	0	/	0	0	/	1.0562	/	0
	苯系物*	/	1.3494	0	0	/	0	0	/	1.3494	/	0
	VOCs(非甲烷总烃)	/	4.0114	0.701	0.631	/	0.07	0	/	4.0814	/	0.07
	SO ₂	/	0.859	0.8	0	/	0.8	0	/	1.659	/	0.8
	NO _x	/	1.368	1.212	0	/	1.212	0	/	2.58	/	1.21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颗粒物	/	1.04698	0.416	0	/	0.416	0	/	1.46298	/	0.416
	HCl	/	0.119	0.253	0.228	/	0.025	0.094*	/	0.05	/	-0.069
	油烟	/	0.0371	0.045	0.036	/	0.009	0	/	0.0461	/	0.009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3.0643	0.494	0.283	/	0.211	0	/	3.2753	/	0.211
	颗粒物	/	0.2378	0	0	/	0	0	/	0.2378	/	0
	SO ₂	/	0.03	0	0	/	0	0	/	0.03	/	0
	油烟	/	0.0206	0.005	0	/	0.005	0	/	0.0256	/	0.005
废气(有 组织+无 组织)	甲苯	/	0.111	0	0	/	0	0	/	0.111	/	0
	二甲苯	/	1.0562	0	0	/	0	0	/	1.0562	/	0
	苯系物*	/	1.3494	0	0	/	0	0	/	1.3494	/	0
	VOCs(非甲烷总烃)	/	7.0757	1.195	0.914	/	0.281	0	/	7.3567	/	0.281
	SO ₂	/	0.889	0.8	0	/	0.8	0	/	1.689	/	0.8
	NO _x	/	1.368	1.212	0	/	1.212	0	/	2.58	/	1.212
	颗粒物	/	1.28478	0.416	0	/	0.416	0	/	1.70078	/	0.416
	HCl	/	0.119	0.253	0.228	/	0.025	0.094	/	0.05	/	-0.069
	油烟	/	0.0577	0.05	0.036	/	0.014	0	/	0.0717	/	0.014

注：查阅 2014 年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覆铜板扩建及蚀刻线扩建两部分，实际仅覆铜板扩建，蚀刻线未进行扩建，HCl 以新带老量为因蚀刻线未扩建现有项目批复总量的削减量；查阅现有项目资料，现有覆铜板生产项目水平衡已取消扩建蚀刻线的废水排放，原 2014 年批复蚀刻线扩建污染因子中总铜 0.009 t/a，目前厂内仅设蚀刻测试线且废液委外处置、不外排，全厂总铜外排量为 0，总铜因子不再列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大气影响分析：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 粉尘和扬尘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 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 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 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因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	---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9个月，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SS，施工现场应通过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或自然蒸发、土壤吸收予以消化。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确保施工污水不擅自排入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的水质。

因此，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本工程施工基本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少数混凝土须连续浇筑完毕的除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级统计见表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1	挖掘机	80~90	6	机动翻斗车	85~90
2	推土机	80~90	7	自卸汽车	85~90
3	履带式起重机	80~85	8	柴油打桩机	105~110
4	汽车式起重机	80~85	9	蛙式打夯机	90~95

5	振捣棒	75~80	10	混凝土搅拌机	95~100
---	-----	-------	----	--------	--------

表 4.1-1 为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A)。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采用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在不计建筑物阻隔及其它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机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分析 dB(A)

名称	5m	10m	3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推土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起重机	66~71	60~65	50.5~55.5	46~51	44.4~49.4	40~45	36.5~41.5	34~39	30.5~35.5
振捣棒	61~66	55~60	45.5~50.5	41~46	39.4~44.4	35~40	31.5~36.5	29~34	25.5~30.5
机动翻斗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自卸汽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打桩机	91~96	85~90	75.5~80.5	71~76	69.4~74.4	65~70	61.5~65.5	59~64	55.5~60.5
蛙式打夯机	76~81	70~75	60.5~65.5	56~61	54.4~59.4	50~55	46.5~51.5	44~49	40.5~45.5
搅拌机	81~86	75~80	65.5~70.5	61~66	59.4~64.4	55~60	51.5~56.5	49~54	45.5~50.5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由表 4.1-2 可见，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现场白天 100m，夜间 200m(夜间不打桩)外可满足 GB12523-2025 的要求。考虑项目附近有居民小区，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带来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

	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的人员生活垃圾拟委托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处理。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回填处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分为压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抽检蚀刻工段产生的 HCl 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尾气。 ①压合废气

	为 5h,食用油用量约为 7kg/100 人•d,本项目新增 75 人,年食用油量为 1.84t/a,油烟的转化率为 2.83%,则每年产生油烟量约为 0.05t/a。食堂产生的油烟经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油烟排气口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此通 密废 年沸 挥混 使气 擦示 中 (活
--	--

表4.2-3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 集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 去向	无组织排 放量 (t/a)

表 4.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24	4000	非甲烷总烃	20.86	0.08	0.701	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	90%	2.09	0.01	0.070	60	3	15	0.4	25	一般排口	是	8400h
P6	6000	氯化氢	30.12	0.18	0.253	碱液喷淋	90%	3.01	0.02	0.025	10	0.18	16.7	0.45	25	一般排口	是	1400h
P25	2820	SO ₂	18.57	0.05	0.440	/	/	18.57	0.05	0.440	35	/	18	0.35	100	一般排口	是	8400h
		NO _x	28.16	0.08	0.667		/	28.16	0.08	0.667	50	/						
		颗粒物	9.67	0.03	0.229		/	9.67	0.03	0.229	10	/						
P26	2310	SO ₂	18.55	0.04	0.360	/	/	18.55	0.04	0.360	35	/	18	0.35	100	一般排口	是	8400h
		NO _x	28.09	0.06	0.545		/	28.09	0.06	0.545	50	/						
		颗粒物	9.64	0.02	0.187		/	9.64	0.02	0.187	10	/						
油烟排气口	20000	食堂油烟	1.29	0.03	0.045	油烟净化器	80%	0.26	0.01	0.009	2.0	/	8	0.2	50	一般排口	是	175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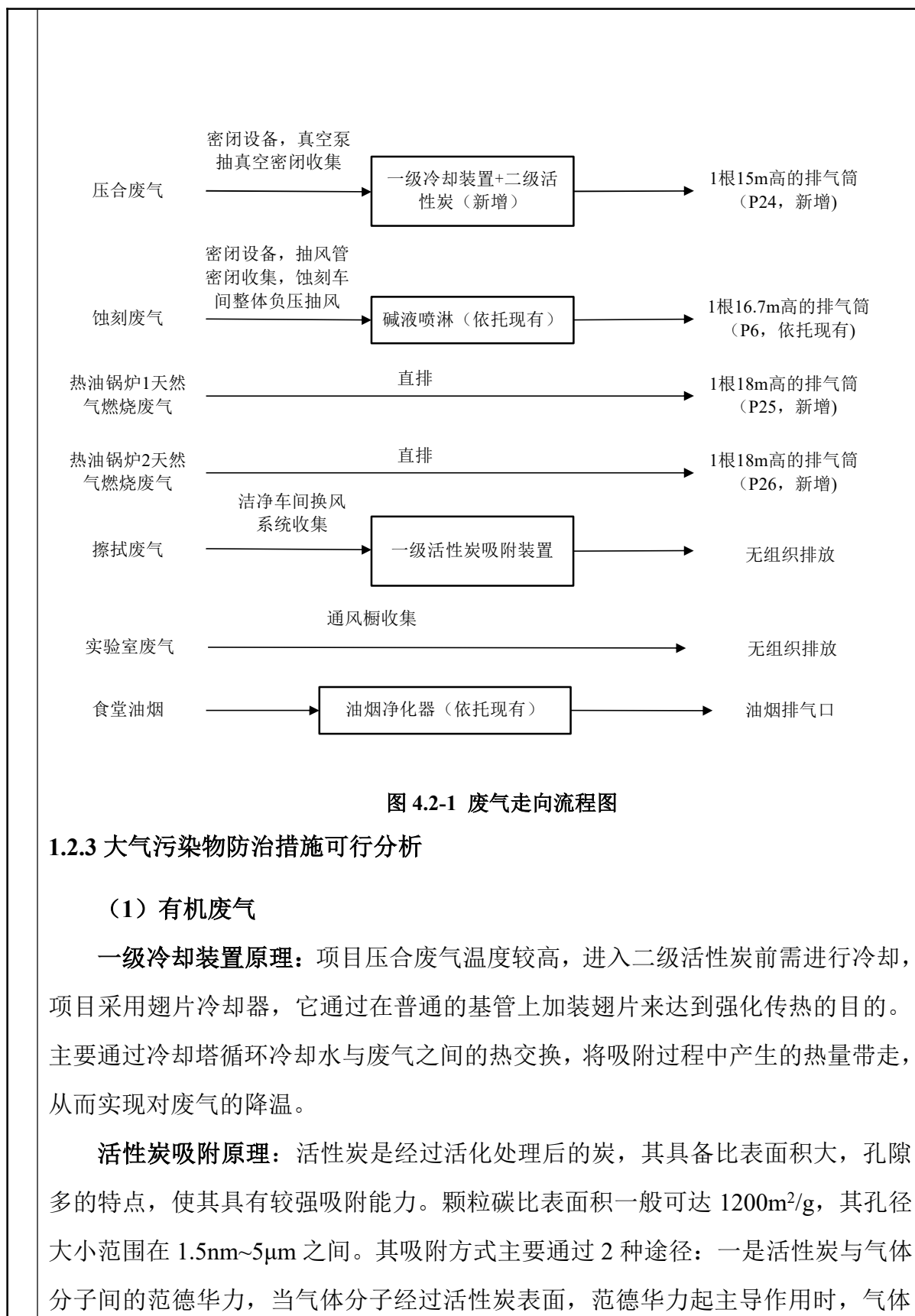
注：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工业废产生量产污系数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表 4.2-5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6	6000	氯化氢	30.18	0.18	0.507	碱液喷淋	90%	3.02	0.02	0.05	10	0.18	16.7	0.45	25	一般排口	是	2800h
油烟排气口	20000	食堂油烟	6.58	0.13	0.2304	油烟净化器	80%	1.32	0.03	0.0461	2.0	/	8	0.2	50	一般排口	是	1750h

h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 高度(m)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耐热性测试)	0.074	实验室通风	0.074	96	3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擦拭)	0.42	洁净室活性炭过滤	0.137	560	6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压合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真空泵抽真空密闭收集，蚀刻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抽风管密闭收集+蚀刻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抽机，压合和蚀刻均采用密闭抽风管抽风至相应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捕集率基本能达到 100%，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直排；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达到 90%；洁净车间擦拭废气采用洁净车间换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达到 90%。项目废气治理工程废气收集设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相关要求，其废气收集方案合理。							
1.2.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方案							
项目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本次新增的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4）排放；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的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6.7 米高排气筒（P6）排放；2 台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P25、P26）排放；异丙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洁净室空调过滤系统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现有通风橱收集后接入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8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一览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P24	活性炭吸附箱	1500	10%	18.77	4000	24	83

项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处理有机物的参照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采用处理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2) 酸性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氯化氢）经现有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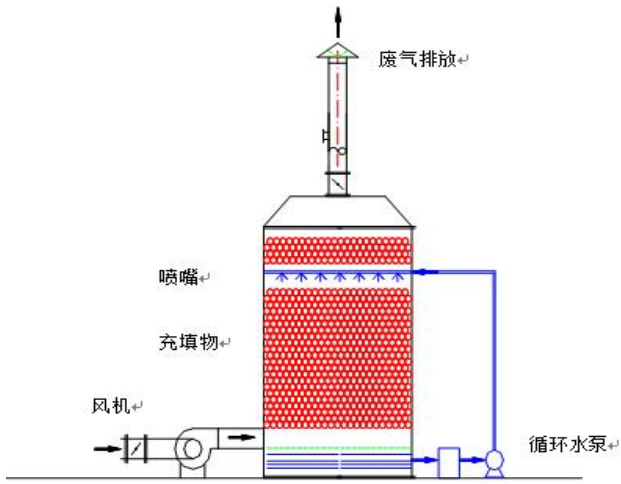


图4.2-2 酸性废气处理措施

碱液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喷淋的方式净化，喷淋液为 pH 8~9.5 的 NaOH 溶液、

循环使用，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洗涤废液委外处理。碱液喷淋塔填充物采用拉西环，材质为 PP，废气由塔底进入塔体，废气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最后从塔顶排出，吸收剂由塔上部进入塔体，通过液体分布装置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流动，直至塔底经水泵再做循环使用。由于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层中不断接触，所以上升气流中溶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洗涤要求排出塔外，同时采用电控设施控制洗涤塔内循环水的 pH 值在 8~9.5 之间。为了使中和液处于一个最佳的吸收浓度并减少人力操作，本系统采用自动加药系统对净化塔进行氢氧化钠补充，自动加药系统包括 1 个在线 PH 仪，1 个计量泵，在线 PH 仪根据净化塔箱体内吸收液的 pH 值来控制计量泵的开关，通过在线 pH 值与液碱加料泵联动，低于 8 时添加液碱，高于 9.5 时液碱添加停止，从而实现自动加药，实现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蚀刻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增加蚀刻设备的工作时间，废气收集能力维持现有，项目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可行。碱液吸收在罗杰斯现有项目稳定运行，治理效果良好，根据现有项目验收及例行监测数据以及同类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同时碱液喷淋洗涤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处理酸性废气的参照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处理酸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3) 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保持废气产生区域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废气收集系统需做到应收尽收。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逸散。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水平，降低对

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在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使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发生故障概率较低。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需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净化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时的非正常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2-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P24 排气筒	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停止运行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86	0.08	1	1	0.08	立即停产维修
P6 号排气筒	碱液喷淋装置停止运行或失效	氯化氢	30.18	0.18	1	1	0.18	立即停产维修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较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更换过滤吸附介质，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表 4.2-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车间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硅油废气)	3.0	470	0.021	1.85	0.84	2.0	5.5	0.009	0.7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0	13.4	0.016	0.5

本项目洁净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实验室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由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可知，项

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未规划环境敏感点。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其余污染因子仍按原环评执行。

表 4.2-11 运行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2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P6	氯化氢	1 次/年	
		P25、 P26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385-2022）表 1 标准
			SO ₂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

2.1 废水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镜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以及冷却塔弃水。

尘，
水排
制水
业园

的粉
， 废

机组
州工
。

冷却塔弃水：本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108t/h×3）进行公辅设备降温，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塔循环水系统在循环过程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另外，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50050-2017），开式冷却塔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m = Q_e + Q_b + Q_w$$

$$Q_e = k_1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b = \frac{Q_c}{N - 1} - Q_w$$

$$Q_w = Q_r \cdot k_2$$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b ——排污水量（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k_1 ——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取 0.0012；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次评价取 5；

N ——浓缩倍数，本次评价取 5；

k_2 ——风吹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取 0.001；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0412t/a，其中蒸发损失以及风损损失量为 19052t/a，强排水量为 136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75 人，无宿舍，有食堂，年生产 350 天，项目按人均用水量 100L/d（其中食堂用水按照人均 50L/d），年生活用水量约 2625t/a，损耗按照 1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30t/a（食堂废水约 111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12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废水来源	废水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处理方法	厂排口			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镜 纯水、 食 生							COD	50	0.23	污水处理厂
							SS	50	0.23	
							COD	50	0.16	
							SS	50	0.16	
							COD	400	0.45	
							SS	300	0.33	
							氨氮	30	0.03	
							总氮	60	0.07	
							总磷	5	0.01	
							动植物油	40	0.04	
							COD	400	0.45	
							SS	300	0.33	
							氨氮	30	0.03	
							总氮	60	0.07	
							总磷	5	0.01	

注：本项目产品重量约 2090t/a，废水排放量为 10070m³/a，本项目单位排水量为 4.8m³/t，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5m³/t 规定。

表 4.2-1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废水总类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7840	/
	COD	50	0.39	500
	SS	50	0.39	4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30	/
	COD	400	0.9	500
	SS	300	0.66	400
	氨氮	30	0.06	45
	总氮	60	0.14	70
	总磷	5	0.02	8
	动植物油	17.9	0.04	100

表 4.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1	西沈浒路 28 号厂区废水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间接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西沈浒路 18 号厂区废水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	/	/	/	DW002	☒ 是 ☐ 否	

表 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726499	31.335351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TN	mg/L	10
DW002	一般排放口	120.734275	31.335278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TP	mg/L	0.3
									pH	—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6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参照）
1	西沈浒路28号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自动 ☒ 手工	/	/	/	/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1次/年	①pH值：玻璃电极法； ②COD：重铬酸盐法；③SS：重量法；④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⑤总氮：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⑥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西沈浒路18号污水总排口DW002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 自动 ☒ 手工	/	/	/	/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1次/年	①pH值：玻璃电极法； ②COD：重铬酸盐法；③SS：重量法；④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⑤总氮：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⑥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⑦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废污水经处理后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苏州工业园区在开发初期规划建设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听涛路的南侧，吴淞江与青秋浦的交汇处，规划总规模为 60 万吨/日，1998 年投产一期规模为 10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总进水泵房和总排放口土建按 20 万吨/日一次建成。随着园区的发展和园区所辖各乡镇污水逐步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厂的接纳量迅速增长。在 2004 年底，园区污水厂进行了二期搬迁 10 万吨/日的工程，2006 年初正式投入运行，形成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厂二期仍采用 A²O 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尾水排入吴淞江。2019 年底，园区第一污水厂进一步提标改造，采用“新增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加氯消毒池”工艺，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规定的指标参考一级 A 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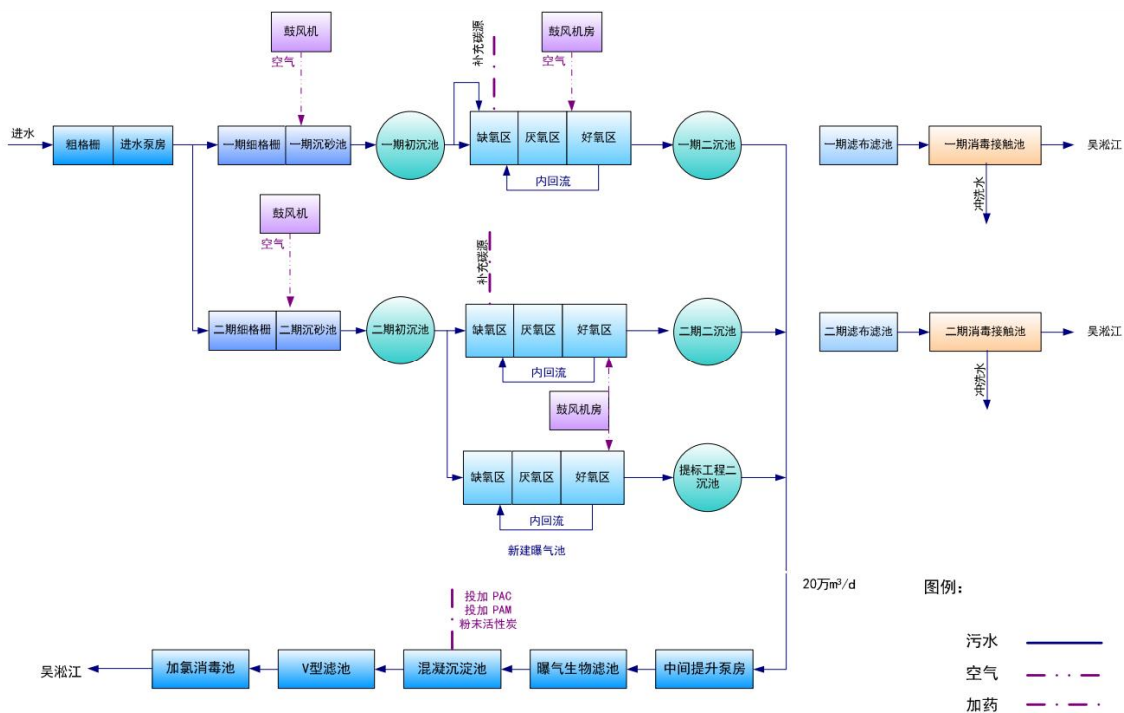


图 4.2-3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11 万 m³/d，尚有约 9 万 m³/d 的富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增加 28.77t/d，污水厂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

罗杰斯现有项目废水已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质简单，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应遵循“可生化性优先、纳管浓度达标、总量达标双控、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等原则，本项目工业废水能够满足污水厂的接管标准限值，且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要求，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噪声。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2-17，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详见 4.2-18。

表 4.2-17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距声源 距离 1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7m³/min	94.77	隔声、 减振、 消声	-115	95	1	2（北）	88.7	昼夜	25	73.7	1

注：以厂区门卫为（0，0）点，空压机房参数为点声源组声压级，按照3台空压机计，单台约90dB（A）计算

表 4.2-18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分析（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距 声源距离 1m)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08t/h	90	-85	100	14	隔声、减振	昼夜
2	冷却塔	108t/h	90	-90	100	14	隔声、减振	昼夜
3	冷却塔	108t/h	90	-95	100	14	隔声、减振	昼夜
6	一级冷却装置+二 级活性炭	4000m³/h	85	-120	95	14	隔声、减振、消声	昼夜

注：以厂区门卫为（0，0）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9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涉及噪声产生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各类生产辅助设备降噪量≥15dB（A）		8 万元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涉及噪声产生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2 万元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本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2-20。								
	表 4.2-20 预测结果								
	Leq: 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24.5	56	46	56	46	70	55
	N2 厂界南外		32.4	58	45	58	45.2	65	55
	N3 厂界南外		31.0	57	46	57	46.1	65	55
	N4 厂界西外		20.3	56	46	56	46	65	55
	N5 厂界北外		26.6	59	47	59	47	65	55
	N6 厂界北外		30.7	56	47	56	47.1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南、北、西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3.3 监测计划								
	表 4.2-2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采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2）固废属性

表4.2-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	
						—	
						—	
						—	
						—	
						—	
						—	
废						—	
						—	
						—	
						—	
						—	
废塑						—	
						—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	
						—	
						—	
						—	
						—	
						—	
						—	

表4.2-23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蚀刻液	危险废物	蚀刻	液态	盐酸、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22	398-051-22	2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设备保养	固态	异丙醇		T/In	HW49	900-041-49	23
废酸	危险废物	压合设备保养	液态	柠檬酸		C, T	HW34	900-304-34	4
废碱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碱液桶维护	液态	氢氧化钠		C, T	HW35	900-352-35	4
废覆铜板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工艺	固态	铜		/	SW17	900-099-S17	145
报废铜箔	一般固废	叠合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30
报废缓冲垫	一般固废	拆板	固态	铝、陶瓷纤维		/	SW17	900-002-S17	80
废半固化片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99-S59	35
废树脂	一般固废	质量抽检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99-S59	0.02
废塑料油性纸,	一般固废	所有工位	固态	纸、泡沫等		/	SW17	900-003-S17	37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泡沫等									
废覆铜板粉尘	一般固废	裁切自带除尘设备	固态	铜		/	SW59	900-099-S59	0.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裁切自带除尘设备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废纸板	一般固废	成品裁切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4
废栈板	一般固废	发料、裁切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36
纯水制备机组废弃物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RO 膜		/	SW59	900-099-S59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3

表4.2-24 危废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蚀刻液	HW22	398-051-22	25	蚀刻	液态	盐酸、铜	盐酸、氯化钠	半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设备维修保养、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密闭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每天	T, I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月	T	防漏胶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3	擦拭、设备保养	固态	异丙醇	异丙醇	每天	T/In	密闭桶装	
废酸	HW34	900-304-34	4	压合设备保养	液态	柠檬酸	柠檬酸	3 个月	C, T	密闭桶装	
废碱	HW35	900-352-35	4	废气处理、碱液桶维护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6 个月	C, T	密闭桶装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将利用原有的 350.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散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

表 4.2-25 一般固废贮存区图形标志标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依托现有贮存点，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有防止雨水径流入场内的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利用贮存场预留容量，同时增加周转频次满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贮存，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贮存场可行。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表 4.2-26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周期（d）
危废仓库	废浸润剂	HW06	900-402-06	厂区中西部	200m ²	密闭桶装	150	16.7	4个月
	废混合液	HW13	900-016-13			密闭桶装		0.7	
	清洗废液	HW13	900-016-13			密闭桶装		3.2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0.0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14.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27.8	
		废 PPE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1.1	
		废蚀刻液	HW22	398-051-22			密闭桶装		16.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5.3	
		废酸	HW34	900-304-34			密闭桶装		3.0	
		废碱	HW35	900-352-35			密闭桶装		3.0	
		废焊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03	
		多羟基混合物	HW13	900-016-13			密闭袋装		6.0	
		异氰酸酯	HW13	900-016-13			密闭桶装		3.2	
		有机溶剂废液	HW06	900-402-06			密闭桶装		2.0	
		无离子表面活性剂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8.0	
		清洗产品产生的腐蚀性皂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5.0	
		清洗废液（母线排）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4.0	
		含有机树脂废液	HW13	900-016-13			密闭桶装		2.0	
		清理残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7	
	合计	/	/	/	/	/	/	150	138.323	/
	辅助仓库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厂区南侧	40m ²	密闭桶装	18	16.7	4个月

废蚀刻液	危险废物	HW22	398-051-22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3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4-34	4	
废碱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4	
废覆铜板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45	外售
报废铜箔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30	
报废缓冲垫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80	
废半固化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5	
废树脂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	
废塑料油性纸, 泡沫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7	
废覆铜板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5	
废纸板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4	
废栈板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36	
纯水制备机组废弃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1）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桶装或防漏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处满足全厂生产需求。现有危废暂存处根据要求设置有标志牌，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

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并定期清运出厂区。

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尘污染。废物包装桶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弃物在项目厂区内和车间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罗杰斯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一企一档”系统固废模块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同时扩建生产车间，本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化学品堆放处）、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扩建的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防止造成对地下水、

土壤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化学品仓、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本次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全厂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将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进行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28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折纯最大贮存量（吨）	在线量（折纯）t	临界量（吨）	Q 值	备注
----	------	----	------------	----------	--------	-----	----

1		
2	物 油 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镍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
28		
29		
30	多	
31		
32	有	

33							
34							
35							
36							
37							
38							
合计						8.4112	/

注：有机溶剂废液以及废有机溶剂考虑为 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废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 \leq Q < 10$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

根据专题分析，罗杰斯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危化品储存于化学品库或储罐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塑料桶、玻璃瓶会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

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毒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公司废水进入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如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2-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全厂	生产车间	丙酮、油类物质、异丙醇、乙炔、盐酸、二甲苯、乙苯、甲苯、苯酚、丙烯腈、苯乙烯、乙酸乙酯、甲醇、镍及其化合物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化学品仓库、辅助仓库、原料厂库（化学品暂存区）	丙酮、油类物质、异丙醇、乙炔、盐酸、二甲苯、乙苯、甲苯、苯酚、丙烯腈、苯乙烯、乙酸乙酯、甲醇、镍及其化合物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储罐	二甲苯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事故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溶剂回收装置	甲苯、二甲苯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分析

罗杰斯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其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二甲苯储罐泄漏、以及由此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可造成影响范围内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同时，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甲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短时影响。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若收集不善，可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故企业需采取措施尽可能杜绝事故发生。

根据预测结论，导风向 SE 的不利情况下，发生二甲苯泄漏事故，在评价区域内浓度均未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二甲苯储罐发生火灾次生 CO 事故排放，CO 浓度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范围为距事故源点 120m，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范围为距事故源点 220m。各关心点未出现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的情况。一旦出现上述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厂区已设有 175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发生事故时收集事故尾水，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导流沟，进入事故水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否则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厂区雨水排放口均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

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5）风险防范措施

罗杰斯已经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本期项目将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健全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岗位责任制。本项目将对相应的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进一步完善、加强管理；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目前罗杰斯厂区已设有 175m³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情况下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以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均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罗杰斯现有环境管理较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320571-2026-256-M）。本项目新建的生产装置应纳入应急预案范围内，罗杰斯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同时罗杰斯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4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喷淋（1套，4000m³/h+15m高排气筒），新增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
	P6		氯化氢	碱液喷淋（1套，2000m³/h+16.7m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P2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8m高的排气筒直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1 标准
	P2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8m高的排气筒直排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洁净室空调过滤系统设置活性炭过滤装置、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排水、镜板清洗废水		pH、COD、SS	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中3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内，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事故池、储罐区等严格按照土壤、地下水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保证原料/危险废物等不发生泄漏，并加强设备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公司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罗杰斯扩建后覆铜板车间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通过环评批复后，企业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④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⑥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 ⑦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⑧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⑨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得以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如企业涉及放射源的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议该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其环境可行性和污染防治对策。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3) 本项目与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位置图
- (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5) 项目周围状况图
- (6)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8) 分区防渗图
- (9) 厂区风险源分布及疏散图
- (10) 雨污管网图

二、附件

-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 (5) 土地证及房产证
-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8) 排污许可证
- (9) 不可替代说明
- (10) 工程师现场照
- (11) 全本公示截图
- (12)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甲苯	0	0.111	0.111	0	0	0.111	0.111
		二甲苯	1.272	1.0562	-0.2158	0	0	1.0562	-0.2158
		苯系物*	1.5105	1.3494	-0.1611	0	0	1.3494	-0.1611
		VOCs(非甲 烷总烃)	4.2394	4.0114	-0.228	0.07	0	4.0814	-0.158
		SO ₂	0.859	0.859	0	0.8	0	1.659	0.8
		NOx	1.368	1.368	0	1.212	0	2.58	1.212
		颗粒物	1.06198	1.04698	-0.015	0.416	0	1.46298	0.401
		HCl	0.119	0.119	0	0.025	0.094	0.05	-0.069
		油烟	0	0.0371	0.0371	0.009	0	0.0461	0.04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643	3.0643	0	0.211	0	3.2753	0.211
		颗粒物	0.2274	0.2378	0.0104	0	0	0.2378	0.0104
		SO ₂	0.03	0.03	0	0	0	0.03	0
		油烟	0	0.0206	0.0206	0.005	0	0.0256	0.0256
废水		废水量	53499.4	70712.6	17213.2	10070	0	80782.6	27283.2
		COD	17.428	23.3418	5.9138	1.29	0	24.6318	7.2038
		SS	8.842	13.9053	5.0633	1.05	0	14.9553	6.1133

	NH ₃ -N	0.7404	1.24584	0.50544	0.06	0	1.30584	0.56544
	TN	0	1.761975	1.761975	0.14	0	1.901975	1.901975
	TP	0.1219	0.20614	0.08424	0.02	0	0.22614	0.10424
	动植物油	0	0.1944	0.1944	0.04	0	0.2344	0.2344
	石油类	0.0072	0.0072	0	0	0	0.0072	0
一般工业固废 (t/a)	废半固化片	147	147	0	35	0	182	35
	废树脂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聚四氟乙 烯材料	0	0.5	0.5	0	0	0.5	0.5
	报废薄膜	0	3	3	0	0	3	3
	废覆铜板及 边角料	300	300.5	0.5	145	0	445.5	145.5
	废过滤耗材	0	2	2	0.1	0	2.1	2.1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	55	56	1	0	0	56	1
	废包装材料 (废纸)	5	6	1	4	0	10	5
	废包装材料 (废木材)	57	62	5	36	0	98	41
	截留粉尘	1	1.195	0.195	0	0	1.195	0.195
	废滤芯	0	0.05	0.05	0	0	0.05	0.05
	报废铜箔	34	34	0	30	0	64	30
	报废铝箔	93	93	0	0	0	93	0
	报废缓冲垫	0	0	0	80	0	80	80

	废塑料油性纸，泡沫等	43	43	0	37	0	80	37
	废覆铜板粉尘	1	1	0	0.9	0	1.9	0.9
	废环氧粉末	0.8	0.8	0	0	0	0.8	0
	废金属边角料	28	28	0	0	0	28	0
	废绝缘板	1	1	0	0	0	1	0
	废玻璃丸	3.58	3.58	0	0	0	3.58	0
	废布袋	0.15	0.15	0	0.05	0	0.20	0.05
	不合格品	60	60	0	0	0	60	0
	铜粉	2	2	0	0	0	2	0
	废封堵胶带	0.05	0.05	0	0	0	0.05	0
	废纸箱	21	21	0	0	0	21	0
	石英砂	0.6	0.6	0	0	0	0.6	0
	橡胶、金属粉尘	0.15	0.15	0	0	0	0.15	0
	橡胶（不合格品）	3	3	0	0	0	3	0
	废橡胶边角料	156	156	0	0	0	156	0
	不合格产品（浮体）	60	60	0	0	0	60	0
	废抹布	30	30	0	0	0	30	0
	不合格品（废聚氨酯	50	50	0	0	0	50	0

	泡棉)							
危险固废 (t/a)	废浸润剂	52	50	-2	0	0	50	-2
	废混合液	0	2	2	0	0	2	2
	清洗废液	0	9.6	9.6	0	0	9.6	9.6
	废过滤器	0	0.05	0.05	0	0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34.4	44.4	10	0	0	44.4	10
	废活性炭	64.67	67.07	2.4	9.4	0	76.47	11.8
	废 PPE	3.2	3.3	0.1	0	0	3.3	0.1
	废有机溶剂	0	50	50	0	0	50	50
	废蚀刻液	25	25	0	25	0	50	25
	废矿物油	11.68	11.78	0.1	3	0	14.78	3.1
	废油桶	0.2	0.3	0.1	0.15	0	0.45	0.25
	废抹布	46	46	0	23	0	69	23
	废酸	5	5	0	4	0	9	4
	废碱	5	5	0	4	0	9	4
	废焊渣	0.01	0.01	0	0	0	0.01	0
	多羟基混合物	18	18	0	0	0	18	0
	异氰酸酯	9.6	9.6	0	0	0	9.6	0
	有机溶剂废液	6	6	0	0	0	6	0
	无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24	0	0	0	24	0

	清洗产品产生的腐蚀性皂液	15	15	0	0	0	15	0
	清洗废液（母线排）	12	12	0	0	0	12	0
	含有机树脂废液	6.14	6.14	0	0	0	6.14	0
	清理残渣	0	0.1	0.1	0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0.9	140.9	0	13	0	153.9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